

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所定替代方案之運用研討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副主任委員福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家慶

伍、會議緣起：

一、台北市美國商會於 2017 年臺灣白皮書建議「在選定的重大工程上，允許在投標時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提及「一流的國際廠商多具有在投標時提出替代方案的能力，在保證不損害功能情形下，還能替業主節省建造費用和工期。在國際工程界，廠商除提報按照原始設計估算的建議書外，允許另外提報替代方案的情形所在多有，我們認為台灣工程界已經成熟到可以採用這種辦法的時候了。」

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5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工程會依上開授權訂定之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訂明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分為 2 種：(1)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2)於得標後使用前提出。

三、工程會於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時，針對 10 億元以上之個案，已要求機關辦理替選方案評估，並將評估內容納為審議之必要文件。

四、據台北市美國商會表示：

（一）目前採購法令與投標須知範本內容對於替代方案已有完備規範下，希望政府在選定的重大工程上，鼓勵招

標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在投標時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以改善實務執行面不允許替代方案之情形。

- (二)希望設計者在設計階段擬訂工法時，多保留空間允許由施工廠商選擇工法，讓有新技術能力之廠商亦可參與；已完成基本設計之統包採購，有可能在基本設計就限制了未來統包商發揮空間；此外，招標文件之商業條款也建議多保留彈性。

五、為瞭解各機關辦理情形及國內外案例，爰召開本研討會交流意見。

陸、工程會說明替代方案相關規定（如附件1）。

柒、發言摘要：（依首次發言順序）

一、台北市美國商會：

(一)簡報詳附件2。

(二)美商瞭解有關替代方案之法令已完備，對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之機關表示謝意，希望藉此會議，瞭解各機關對執行替代方案之困難處。

(三)有關替代方案，不只在技術方面，還有財務等方面。主要為業主帶來成本上的節省、工期的縮短，甚至品質的提升，及未來營運成本的降低。

(四)商會簡報所提2個基本案例之外，尚有其他包括交通建設、能源建設等案例可提供，可在會議討論中適時提出交流。

(五)商會會員廠商正參與中油公司採購案投標，雖會依照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但其實該廠商有更節省成本、縮短工期之不同作法。

(六)目前多數機關訂定之規範多屬產品規範而非功能規範，由於須滿足太多細節，廠商發揮空間有限。

(七)招標機關可能有避免麻煩之心態而排除使用替代方案，建議工程會可適時向各機關解釋此合法機制，鼓勵採用替代方案。

(八)此外，機關如未允許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替代方案，而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是否會被機關判定資格不符。

(九)採購法已施行多年，幾乎無機關允許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替代方案，期望透國發會執行職權，或在座機關能率先改變此狀態，商會會員將盡心參與。

二、中華價值管理學會：

(一)如何實現替代方案，廠商應有相當的把握，及完整執行替代方案之能力，而非僅提出見解。

(二)目前尚欠缺一套系統化執行替代方案的招標文件，替代方案是要利用民間的活力及能力來執行公共工程，故如有一套完整的招標文件，能讓機關人員沒有執行壓力，機關首長才會同意採用。

(三)製作一個好的替代方案計畫，需要充份的時間，故招標時應有合理的等標期。

(四)機關首長須具有推動之決心。

(五)本學會刻推動對執行價值工程的人員及計畫書製作之第三者認證，對業主是保障，對廠商有依據。

三、臺北市政府：

(一)商會簡報所述經濟性替代方案，關於招標文件付款條件之修改，可透過廠商提出疑義之方式進行。關於施工規範細節過多情形，可經由採最有利標決標，搭配性能規範，以評選最有利方案。履約階段則多以廠商提出契約變更之方式辦理。

(二)本府未採用替代方案之疑慮如下：

- 1、如何訂定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之項目。
- 2、審標期間須審查替代方案，有一定困難度。
- 3、採用替代方案決標，原設計服務費是否須扣款。

四、桃園市政府：

- (一)當細部設計已完成，單價已決定，如允許招標階段提出替代方案，似對原設計及審查的質疑，故替代方案應該是在規劃階段就要決定。只有在少數情況下，例如施工廠商較技術服務廠商更瞭解地質狀況，才會允許投標時提出替代方案。
- (二)至於商會所提付款條件乙事，本府採購契約已有按月估驗計價之內容，驗收前最多可估驗至契約總金額 95%，即是一種對廠商的融資。

五、內政部（營建署）：設計完成後如允許投標廠商提出替代方案，似乎是對細部設計及審查結果之質疑，故本署多採用統包方式，由廠商自行提出設計，以避免機關委託設計結果受到質疑。

六、新北市政府：

- (一)本府投標須知範本已有採用替代方案之選項供招標機關勾選，但通常無機關採用。
- (二)訂約廠商如認為原設計有疑義，或提出更有利於機關之標的，契約已有廠商可提出契約變更之內容，據以執行。此種契約變更方式較替代方案常見。
- (三)採用替代方案決標後，原技術服務契約如係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建造費用是否為主方案之底價。

七、臺中市政府：

- (一)本府建築案自 105 年起即配合工程會政策推動最有利標，且不限於巨額之採購案件。
- (二)審查替代方案所費時間，及審查之廣度，是否會忽略替代方案之缺點或引起其他爭議，此為採購人員最關心之處。
- (三)建議於完成基本設計審議後，即可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可行方案，經機關評估採用後納入招標文件，惟招標時不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八、交通部：

- (一)認同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所述意見。
- (二)如採廠商所提替代方案，廠商是否須承擔設計責任。

九、中油公司：機關辦理採購過程中，廠商有許多機會向機關提出建議，惟是否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式，涉及機關製作招標文件及審查替代方案之能力，最後須由機關評估是否接受廠商之建議。

十、台電公司：出席代表主要負責財物採購業務，並無使用替代方案之案例。

十一、臺南市政府：

- (一)本府尚無機關於招標文件勾選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之案例。
- (二)當主方案被替代方案取代後，須考量原技術服務廠商是否有專業能力執行監造。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有關中長程計畫審議，國發會係就規劃面蒐集跨部會之審議意見，所涉及不同政策方向規劃之選擇，與本次會議之主題替代方案屬不同位階。審議決定後，交由主政機關執行，回歸採購法相關機制辦理。

- (二)商會會員如發現適合採用替代方案之採購個案，建議向工程會反映，以利工程會予以協助。

十三、工程會蘇主任秘書明通：

-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在正式招標前通常會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此為廠商第1次向機關提出意見的機會，機關收到後會評估是否接受廠商之建議，並回復廠商。俟正式招標後，在等標期間，有意願的廠商皆可依採購法第41條規定，以書面表達意見，此為廠商第2次表達意見之機會。如認為招標文件有違法情形，得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異議。
- (二)如招標文件未允許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但允許於得標後提出者，得標後仍有機會提出替代方案；如招標文件未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仍有另一機制，例如「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及契約範本內容。廠商認為有比原契約更優或對業主更有利的方案，可以向業主提出，雖其名稱非替代方案，但有替代方案之本質。
- (三)故採購法規及實務（包括契約範本等），已可執行替代方案，至於是否採行，其關鍵在於機關面對此議題之態度。臺灣較著名之替代方案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建設百億瘦身計畫，包括在月台長度不變之條件下，調整首節及末節車廂處之候車面積，以縮小開發量體、營運期間能源消耗及清潔面積等，進而降低成本，此為訂約後執行替代方案（價值工程）之案例。
- (四)如機關於招標文件允許廠商投標時提出替代方案，而廠商所提主方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不會因替代方案不合規定或不予採用，致影響投標廠商之合格性。

(五)部分機關代表所提，當採用廠商之替代方案後，廠商是否須承擔細部設計責任疑義，替代方案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已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以替代方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遵循之事項；第7條規定：「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廠商於決標後須提出之資料及提出時限，應預留機關所定審查作業之時間。廠商履行替代方案所需之調查、研究、試驗、設計等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包含於標價中。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亦同。」故採用替代方案決標時，如已改變原細部設計內容，係由提出替代方案之廠商負責設計，而非原技術服務廠商負責。履約階段提出替代方案者，處理方式亦同。

(六)採最低標決標之案件，底價係於開標前訂定，機關無法為替代方案訂定底價。故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技術服務契約，其建造費用為主方案之底價。如機關認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最低標案件亦可不訂底價。部分機關提到訂定性能規範採最有利標決標，由投標廠商發揮其技術工法及創意，此亦為可行方式。

(七)商會會員如對徵求廠商意見階段之採購個案，認為適合採用替代方案，而機關拒絕會員之建議者，請向工程會反映；於等標期間之個案，如認為有部分項目適合採用替代方案者，請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建議，並副知工程會，以利工程會予以協助，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此為較務實之作法。

十四、工程會技術處：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主管機關為國發會。該編審要點已載明計畫內容包括「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與本次會議主題由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不同。

(二)計畫進入基本設計審議階段後，依工程會訂定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該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規定，審議內容包括「替選方案」之評估報告，且替選方案評估宜由非屬原規劃設計人員辦理。

捌、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紀錄及簡報，請檢送各機關參考，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二、替代方案實施辦法於 91 年 6 月 19 日修正迄今，與會機關如有修正建議，請提供工程會參考，必要時工程會將啟動該辦法之修正作業，以使法規務實可行。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